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甫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家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6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楊甫軒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詹尚晃

法　官　李宜穎

法　官　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